

發心與布施

儒者所言：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，雖不能至，心嚮往之。」是勉勵凡人也要見賢思齊，希望自己也能逐步地邁向聖賢的目標。在佛教而言，這就是發菩提心，是要求自己效法佛和大菩薩們的心行。

也有許多人會發自私自利的菩提心，期望自己早日成就，因此，老是要求周遭的人，先來成就他、護持他，待他一旦得大成就、具大力量時，再來濟度眾生。持這種觀念，雖然沒有什麼不對，卻不是真正發菩提心的標準和榜樣。真正發菩提心，是要無條件、無目的的付出，專心一意地在心中發願如何去化度一切眾生，從不會想到自己這麼做值得不值得。

數日前，某雜誌的編輯來訪問我說：「現今的社會和世界都十分的混亂，人心不願向善，全是自私自利，所做出來的事也都是損人利己，就法師的觀點看，該怎麼辦？」

我說：「我沒有自己的觀點，佛法住世是以六種波羅蜜來度化眾生。」波羅蜜的意思是超度、超越、度脫、救濟、度過。六度中的第一波羅蜜是布施。在我寫給我們法鼓山的僧俗四眾弟子共勉語中，有這麼兩句話：「布施的人有福，行善的人快樂。」所以，要救濟我們的社會，改善我們所處的人間，必須要以付出為第一優先的方法。或許有人不贊同：「哼！我又沒有什麼多餘的東西，拿什麼去布施？」或者想：「如果將東西布施掉了，它又如何回來？」

布施是很微妙的事，布施如挖井，如將土挖得愈大愈多、則井中的水量愈廣愈深。這種理念不僅僅是佛說，中國的老子《道德經》也曾這麼說：「聖人不積，既以為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。天下之道，利而不害；聖人之道，為而不爭。」

我有一位弟子，今晚也在座，二十年前，家中尚不富有，便偷偷地在心裡發了一個願，希望在十年之內布施壹仟萬元臺幣。當時簡直像是癡人做夢，然而發願之後，在十年之中，恰如其願，布施了壹仟萬元，滿願後，便對她的先生說：「我已為你布施壹仟萬元臺幣，收據都在這裡，全都是替你做的。」先生非常驚訝地問：「你真的替我花掉這麼大一筆錢？可是我們在十年前怎麼會有壹仟萬呢？」「是沒有啊！」「但是，又哪來那麼多錢布施？」「因為我發願布施，所以時常將你的錢拿去布施，今天告訴你的目的，是讓你知道錢是用來布施，不是去做壞事。」接著她又問她先生：「我們現在擁有多少資產？」答案是已超過布施的十倍。她因為要布施，所以拚命賺錢，設法開源節流，並將多餘的款項布施。我們的社會確實需要這種人。

日據時代的臺北縣，有位義賊廖添丁，以偷得來的錢去救濟貧病的百姓。佛教並不贊成義盜的行為，佛法講究的是以自己的智慧力、心力、體力、資本，營

生賺錢，將所賺得的資產，幫助社會，才是慈悲的精神。

—法鼓文化《禪的世界》